(上接B45版)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2014-2015年度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互保金额22亿元,互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两项担保额度合计为30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额度内实际担保余额为247,435.386万元,主要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人 (公司及子公司)	被担保人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711.00
	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	3,000.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浙江广厦东金投资有限公司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10.00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14.386
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长九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杭州通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小计		247,435.386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2月5日;住所:杭州市玉古路166号3楼;法定代表人:楼明;注册资本:15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	3,045,632.354	3,230,911.128
总负债	2,128,130.969	2,242,899.924
净资产	917,501.385	988,011.204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3,175,080.15	2,179,345.72
利润总额	76,690.96	46,918.69
净利润	56,372.61	38,948.38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37,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6%。

2、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11月8日;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东义路111号3楼;法定代表人:何勇;注册资本:8亿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等。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47,721.25	1,446,433.63
总负债	869,585.90	916,982.39
净资产	478,135.35	529,451.24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572,642.47	1,146,953.37
利润总额	53,915.38	20,092.86
净利润	49,115.88	17,623.69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86,424,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06号;法定代表人:来连毛;注册资本:1.6亿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一级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	256,147.96	270,858.80
总负债	178,610.45	190,187.10
净资产	77,537.51	73,009.34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441,818.26	335,750.96
利润总额	6,062.82	4,044.61
净利润	4,595.95	3,253.14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6年7月26日;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1号;法定代表人:楼正文;注册资本:8.4亿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	419,353.308	431,475.90
总负债	271,901.994	279,588.93
净资产	147,451.314	151,886.97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914,499.39	579,631.03
利润总额	23,594.90	14,804.40
净利润	20,352.14	14,804.40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4年04月14日;住所:岱山县衢山镇人民路285号;法定代表人:楼明;注册资本:5亿元;经营范围: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石油、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煤炭、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润滑油、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有色金属的销售(除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除国家限制项目外);房屋、光缆、船舶租赁服务。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	318,837.293	347,771.926
总负债	230,769.047	257,943.073
净资产	88,068.246	89,828.853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265,890.74	200,592.83
利润总额	2,961.27	2,347.48
净利润	2,220.96	1,760.61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6年12月4日;住所:杭州市延安路298号;法定代表人:王益芳;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停车服务。写字楼出租及配套服务,仓储及服务,洗衣服务,服装、化妆品、皮鞋、箱包销售,国产卷烟零售,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0,476.61	122,252.53
总负债	92,053.78	81,225.39
净资产	38,422.83	41,027.14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9,839.07	8,703.29
利润总额	2,837.56	3,541.07
净利润	2,128.17	2,655.80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南京长九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岳丽芳;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邓府巷19号2幢201室;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提供劳务服务;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家政保洁服务;百货销售;棋牌室;停车场管理服务。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	973.73	1403.91
总负债	662.34	1,065.67
净资产	311.39	338.24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985.81	644.46
利润总额	25.59	26.38
净利润	25.59	26.56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2015年度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行为作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2.担保金额: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	5,000
其它关联方	25,000
合计	350,000

3.担保期限: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反担保: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总额不受此上额限制。

5.其他: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将依据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对于上述担保金额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意见

经独立董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201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多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各子公司资产质量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在房地产行业融资渠道紧缩的形势下,股东方一直大力配合公司各项融资行为,逐年增加对公司的担保,实际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方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独立董事意见: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与关联方进行互保,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同时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均需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2015-201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74,545.386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227,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36%,对关联方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247,435.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50%。上述担保无逾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1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降低部分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20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利率不高于目前公司平均融资成本,且不高于10%。广厦控股持有公司38.6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借款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此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具体资金需求确认每笔借款的实际使用对象;

2、借款总额: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提案起至一年内,借款金额不超过20 亿元(实际借款额以到账金额为准);

3、借款利率:不高于目前公司平均融资成本,且不高于10%。

2015年2月6日,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楼明、楼江跃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2月5日;住所:杭州市玉古路166号3楼;法定代表人:楼明;注册资本:15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	3,045,632.354	3,230,911.128
总负债	2,128,130.969	2,242,899.924
净资产	917,501.385	988,011.204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3,175,080.15	2,179,345.72
利润总额	76,690.96	46,918.69
净利润	56,372.61	38,948.38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37,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6%。

2、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11月8日;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东义路111号3楼;法定代表人:何勇;注册资本:8亿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等。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47,721.25	1,446,433.63
总负债	869,585.90	916,982.39
净资产	478,135.35	529,451.24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572,642.47	1,146,953.37
利润总额	53,915.38	20,092.86
净利润	49,115.88	17,623.69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86,424,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6年7月26日;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1号;法定代表人:楼正文;注册资本:8.4亿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	419,353.308	431,475.90
总负债	271,901.994	279,588.93
净资产	147,451.314	151,886.97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914,499.39	579,631.03
利润总额	23,594.90	14,804.40
净利润	20,352.14	14,804.40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6年12月4日;住所:杭州市延安路298号;法定代表人:王益芳;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停车服务。写字楼出租及配套服务,仓储及服务,洗衣服务,服装、化妆品、皮鞋、箱包销售,国产卷烟零售,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2)最近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0,476.61	122,252.53
总负债	92,053.78	81,225.39
净资产	38,422.83	41,027.14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9,839.07	8,703.29
利润总额	2,837.56	3,541.07
净利润	2,128.17	2,655.80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参照公司目前平均融资成本,经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协商,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现金流,确定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平均融资成本,且不超过10%。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旨在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有效降低部分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前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详细了解具体情况,出具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八届二次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旨在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降低部分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方拟收取的成本低于公司实际平均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2015-01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3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31日

至201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15-201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7.02	关于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	√
8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会议听取事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00、7.01、7.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00、7.01、7.02、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02、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楼忠福、楼明、卢振华、卢振东、郑瑶瑶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15/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3月27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231号锐明大厦14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包宇芬、胡萍哲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关于2015-201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7.02	关于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			
8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2014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内容: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2014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

2、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下午15:30-17:00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一、说明会主题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暨2014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下午15:30-17: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1、公司主要高管,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2、拟参加我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3月30日之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包宇芬、胡萍哲

联系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锐明大厦1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176、0571-85125355(传真)

邮件:stock600052@gsgf.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上接B46版)

(99)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联系人	卢金文
电话	(0592)5161642	传真	(0592)5161140
网址	www.xmzq.cn	客服电话	(0592)5163588

(100)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宫龙云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8728782
网址	www.ajzq.com	客服电话	(021)63340678

(10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夏元
电话	(021)68777222	传真	(021)68777822
网址	www.cnhbstock.com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10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郭军瑞
电话	(0731)85832503	传真	(0731)85832214
网址	www.foundersc.com	客服电话	95571

(103)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联系人	吴尔晖
电话	0755-83007159	传真	0755-83007034
网址	www.ydsc.com.cn	客服电话	4000-188-688

(10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人	张煜
电话	(023)63786141	传真	(023)6378212
网址	www.swsc.com.cn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105)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联系人	冯杰
电话	(010)83991743	传真	(010)66412537
网址	www.rx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09839

(10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网址	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107)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联系人	黄恒
电话	010-58568235	传真	010-58568062
网址	www.hrsec.com.cn	客服电话	(010)58568118

(10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网址	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	95536

(109)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	罗浩	联系人	倪丹
电话	021-38784818	传真	021-68775878
网址	www.shhxzq.com	客服电话	68777877

(11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钱欢
电话	055165161821	传真	055165161672
网址	www.hazq.com	客服电话	96518、4008096518

(111)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注册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联系人	刘进海
电话	028-86199278	传真	028-86199382
网址	www.hxzq.cn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联系人	黎明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联系人	洪磊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洪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

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流量、分类资产日均成交量、近期成交量、近期变动量、交易场所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第一步筛选,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二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三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二)投资决策

(1) 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3)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 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2)相关研究部门或岗位对宏观经济主要是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提出分析报告。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研究部门提出的报告,并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具体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

5)监察稽核部负责监控基金的运作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管理部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进行风险测算,对基金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提交风险监控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40,026,033.11	19.21
	其中:债券	540,026,033.11	19.2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6,500,000.00	66.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6,070,642.95	13.38
4	其他资产	28,669,798.67	1.02
	合计	2,811,266,474.73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债券回购融资交易。报告期内本基金每日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9

注: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均未超过75天。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80.90	8.4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77	-
3	60天(含)-90天	4.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55	-
4	90天(含)-180天	8.1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0.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7.45	8.4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0,020,507.47	19.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0,020,507.47	19.6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992,554.34	0.77
6	中期票据	10,012,971.30	0.39
7	其他	-	-
	合计	540,026,033.11	20.85
8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60,100,153.09	2.32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7	14国开07	1,200,000	120,241,709.49	4.64
2	120403	12农发03	1,000,000	99,659,431.15	3.85
3	130405	13农发05	700,000	69,738,848.35	2.69
4	140212	14国开12	500,000	50,056,209.34	1.93
5	140429	14农发29	400,000	40,098,897.44	1.55
6	100236	10国开36	400,000	40,064,607.07	1.55
7	140320	14进出20	300,000	30,061,386.32	1.16
8	140204	14国开04	200,000	20,046,563.47	0.77
9	100230	10国开30	200,000	20,035,546.02	0.77
10	140317	14进出17	200,000	20,017,308.82	0.77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3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0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03%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1.00人民币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2)　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其摊余成本总计在每个交易日均未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2,584,193.93
4	应收申购款	16,085,604.7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合计	28,669,798.67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安心货币A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12月28日(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0.0232%	0.0059%	0.0163%	0.0000%	0.0069%	0.0059%
2012年度	2.6707%	0.0025%	1.4178%	0.0002%	1.2529%	0.0023%
2013年度	3.1163%	0.0039%	1.3500%	0.0000%	1.7663%	0.0039%
2014年上半年	1.9478%	0.0039%	0.6695%	0.0000%	1.2783%	0.0039%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9221%	0.0033%	1.0097%	0.0000%	1.9124%	0.0033%

嘉实安心货币B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12月28日(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0.0252%	0.0062%	0.0163%	0.0000%	0.0089%	0.0062%
2012年度	2.9182%	0.0025%	1.4178%	0.0002%	1.5004%	0.0023%
2013年度	3.3648%	0.0039%	1.3500%	0.0000%	2.0148%	0.0039%
2014年上半年	2.0691%	0.0039%	0.6695%	0.0000%	1.3996%	0.0039%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3.1071%	0.0033%	1.0097%	0.0000%	2.0974%	0.003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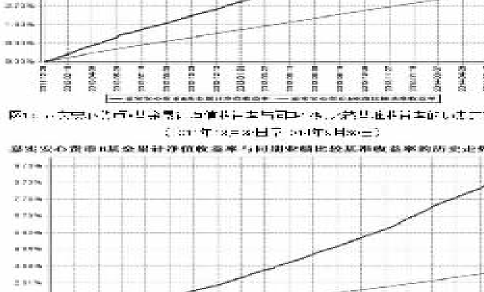

图1:嘉实安心货币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28日至20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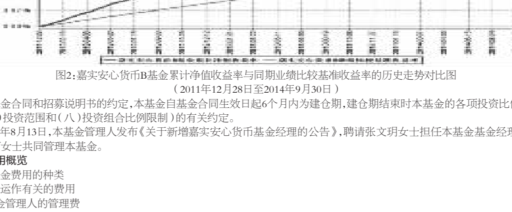

图2:嘉实安心货币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2月28日至2014年9月30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四(二)投资范围和(八)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有关约定。

注2:2014年8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新增嘉实安心货币基金经理的公告》,聘请张文玥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与现任基金经理魏莉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十三、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该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转换费

本基金的转换费率按照如下方式收取:①、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a)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与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之间互转时,以及转入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不收取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M为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c)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转入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转入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转入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A转入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② 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a)对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i)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与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之间互转时,以及转入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时,不收取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ii)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iii)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入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iv)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转入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暂停转入业务;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安心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5月23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500万元;2014年11月13日起,嘉实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5年2月10日起,嘉实研究精选股票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为定期开放,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同花顺、华安证券、宏信证券、展恒基金、深圳腾元、锦州银行、宜信普泽七家代销机构,更新相关直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

5.在"十、基金的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7.在"十三、基金的业绩":基金业绩更新至2014年第三季度末。

8.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2014年6月28日至2014年12月28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